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连小明、汤正鹏、赵素霞、雷志刚、王海波、李晓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姜爱丽、石贵泉、包敦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庆林、姜爱丽、宋希亮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